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07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松曇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32,590元	113年11月8日	15%	無
002	142,667元	113年8月1日	6.44%	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緩繳息新台幣4,439元

(續上頁)

01

003	415,896元	113年7月18日	6.44%	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緩繳息新台幣25,063元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